

特 急

广 东 省 财 政 厅 文件 广 东 省 自 然 资 源 厅

粤财资环〔2020〕21号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财政部 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中央财政支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通知

沿海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为切实做好中央财政支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申报工作，现将《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财政支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通知》（财办资环〔2020〕3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市结合辖区内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储备情况，按照财办资环〔2020〕3号文要求，以市财政局和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合报送形式，将申报“蓝色海湾”综合整治行动项目、

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有关材料（含全部电子文档），于4月7日前报送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逾期不报送，视为放弃申请。



（联系人：省财政厅，柯迪，020-83170207；
省自然资源厅，李淑颖，020-38817925, 31710658353,
szrzyt-xfc@gd.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财办资环〔2020〕3号

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 组织申报中央财政支持海洋生态 保护修复项目的通知

辽宁省、河北省、天津市、山东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及大连市、青岛市、宁波市、厦门市、深圳市财政厅（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山东省海洋局、上海市海洋局、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

为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工作部署，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决定继续支持开

展“蓝色海湾”综合整治行动，同时支持开展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中央财政重点支持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海域海岸带和海岛修复等中央地方共同财政事权事项，主要包括在影响海洋生态安全格局的核心区域、海洋生态系统受损严重和生态问题突出的关键区域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功能和防灾减灾能力。2020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重点支持“蓝色海湾”综合整治行动和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

（一）关于“蓝色海湾”综合整治行动项目。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树林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大国家战略区域海洋生态修复工作部署，2020年“蓝色海湾”综合整治行动重点支持红树林保护和修复。按照自然恢复为主原则，更多采取贴近自然的修复措施，充分发挥生态系统自我恢复功能，谨慎使用大规模人工修复手段，努力提高红树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完整性，并统筹考虑涉及海岛及周边海域保护相关工作。

（二）关于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项目。为贯彻落实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提高我国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重要部署，按照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中央有关部委关于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工作方案的要求，坚持“尊重自然、生态优先”的原则，遵循自然规律

和生态系统特征，促进海岸带区域生态、减灾协同增效，宜滩则滩、宜荒则荒，因地制宜开展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建设。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予以优先支持：工作体制机制完善；规划合理；坚持陆海统筹、修复管控相结合开展工作；以前年度项目实施效果较好；前期工作基础扎实；资金筹集充足合理，不会形成隐性债务。中央财政资金不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支出，包括：公园、广场、雕塑等旅游设施与景观工程建设；有明确修复责任主体的项目建设；华而不实的“盆景”工程等；其他中央财政资金已支持的项目。

二、申报内容和程序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含海洋主管部门，下同）会同财政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明确细化绩效目标、实施任务、保障机制、分年度资金预算以及资金保障等内容，如曾纳入“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前两批奖补范围，应详细说明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执行进度、项目实施情况及绩效自评情况。

（二）各地申报项目选择应遵循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统筹考虑生态修复和防灾减灾工作，按照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要求，实现海洋生态功能与防灾减灾的协调统一。同时充分考虑地理条件、气候差异、经济状况，避免盲目跟风、照搬照抄式的生态修复工程。要与其他相关规划衔接，避免项目交叉重复。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最多择优申报4个项目。计划单列市可单独参加申报,最多择优申报2个项目。申报项目应列明申报“蓝色海湾”综合整治行动或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筹划应充分统筹兼顾相应方案中既定的工作任务。项目总投资应进行科学合理测算,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充分考虑政府收支压力和财力可能,避免铺摊子、搞大规模建设,增加政府财政负担,形成新的债务风险。2020年中央财政重点支持投资总额不低于2亿元的重大项目,具体奖补资金额度将根据项目实施规模、投资总额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

(四)2020年4月10日前,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本申报通知要求,将申报文件,附实施方案、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平面规划示意图等材料(含全部电子文档),按程序联合行文报送财政部、自然资源部,逾期不予受理。

三、工作要求

(一)建立完善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长效机制。各地应坚持陆海统筹,将围填海管控、海洋生态修复、海洋防灾减灾等与陆域生态修复有机结合,提升海岛海岸带和海域整治成效,促进实施项目持续发挥生态效益。

(二)组织实施项目库管理。各地要切实增强对建立项目储备库制度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强化沟通协调,做好统筹谋划,落实工作要求,

采取有力措施，逐步建立起本省项目储备库。

（三）强化项目审核主体责任。各地省级财政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协调配合，规范项目审核程序和标准，建立评审专家库，完善项目评审机制，提高项目审核透明度，确保公平公正。各地省级财政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对项目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确保不得利用同一项目重复申报中央财政资金。

（四）全面推进绩效评价。各地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细化、完善绩效目标，各项目单位应按要求填报分年和实施期内的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按规定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五）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开展工作。各地省级财政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充分考虑到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态势和疫情防控需要，严格落实当地疫情防控规定，采取灵活、适当方式，开展项目编制、遴选、上报等工作。

附件：1. “蓝色海湾”综合整治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2. 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附件 1

“蓝色海湾”综合整治行动项目实施方案 (编制大纲)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地理位置。

包括项目所在区域地理坐标和具体位置。

(二) 项目依据。

项目涉及相关规划、标准、规范及其他依据。

(三) 现状及主要问题。

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条件、生态环境和环境质量现状，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的主要生态环境问题(附现场照片)。项目若包含二级子项目，对每个子项目分别进行介绍，子项目按照“区域+修复类型”的规则命名，三级子项目依次类推。

(四) 必要性。

结合区域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和修复迫切程度，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五) 可行性。

充分论证项目技术条件可行性和政策可行性。说明项目采取自然恢复/人工修复技术方法的可行性。说明项目已有工作基础，包括地方已有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海域海岛使用、征地拆迁等相关政策规划，地方、社会资金支持情况以及申请项目工作进展等方面。

（六）以往项目经验。

2010年以来中央财政支持项目完成情况，已竣工验收的项目需提供竣工验收文件予以说明，未验收项目说明项目未验收原因。

二、项目目标、内容和绩效指标

（一）项目目标。

1. 总体目标。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树林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大国家战略区域海洋生态修复工作要求，重点围绕红树林保护和修复工作等海洋生态系统受损或退化情况，说明项目修复的总体工作目标和实物工作量，如修复红树林面积、整治和修复海域面积及海岸线长度等，定性描述和定量描述相结合，若各指标的位置区域重复，则应分别表述并予以说明。

2. 阶段性目标。

按年度说明项目的工作目标。若包含多个子项目，针对每个子项目分别进行描述，定性描述和定量描述相结合。

（二）项目修复内容。

1. 修复方案。

围绕红树林保护修复等海洋生态修复相关工作安排，详细叙述项目修复方案，包括技术路线、技术手段和方法、各子项目的有关要求等。项目修复要统筹考虑重要海岛及周边海域保护问题。方案中涉及用海、用岛或占用土地、林地等权属问题，要提供相关批复文件或协议书。修复方案要求达

到可研水平，并提供可研报告。

2.项目进度安排。

按年度说明项目安排和实施进度，细化到月。

(三)绩效考核指标。

列出项目的绩效考核指标，若包含多个子项目，列出每个子项目绩效考核指标和总体绩效考核指标。并填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四)技术成果。

列出项目最终提交的技术成果（包括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初步设计报告，项目总结报告，修复前、中、后期的现场调查资料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涉海项目还需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和海洋环境影响报告等）。

三、经费预算及效益分析

(一)项目概算与资金来源。

对总体和分年的资金需求进行说明，并按照申请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资金和其他社会资金进行说明，地方资金和其他社会资金需附证明材料。

说明项目概算的编制依据、概算支出明细和年度资金使用安排，同时提出资金风险防范方案。

(二)效益分析。

从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对项目进行分析。

四、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

(一)组织实施。

明确项目组织单位、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和部门、组织人

员情况、制度保障情况、监督检查等内容。

（二）监督管理。

从项目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管理、生态修复监测、效果评估和项目监督检查等方面明确项目实施各阶段监督管理措施。

其中，生态修复监测和效果评估需针对项目目标和特点制定项目实施各阶段的监测方案，包括项目前、中、后期修复效果评估监测方案和在线监测方案等。监测方案要明确监测内容、指标、频次和站位。

五、项目考核验收

从中期考核、竣工验收、后期管护、项目终结等方面说明项目各阶段考核验收的条件和内容。

附件 2

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编制大纲)

一、总体摘要

摘要性描述项目地理位置、区域条件、建设缘由、适宜性评价、可行性和必要性、工程任务和现状、进度安排、经费概算等主要内容和结论。

二、项目概况

(一) 地理位置。

包括项目所在区域地理位置和具体坐标。

(二) 项目规模。

项目实施的具体范围、规模面积。

(三) 项目依据。

项目涉及的相关规划、标准、规范及其他依据。

三、区域概况

(一) 自然条件状况。

项目实施区域水文气象、地形地貌、自然资源等相关状况。

(二) 社会经济状况。

项目实施区域人口经济、土地利用、海域使用等相关状况。

(三) 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实施区域海岸带生态环境现状及主要问题（附现场照片）。

(四) 防灾能力概况。

项目实施区域海洋灾害状况、防灾减灾能力现状及主要问题（附现场照片）。

四、必要性和可行性

从资源禀赋、生态需求、减灾形势、技术条件、经济保障、已有工作基础等方面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五、适宜性评价

通过资料收集和现状调查，掌握工程实施区域的现状条件和历史情况。综合考虑当地风暴潮灾害和生态受损情况，分析拟修复区域开展生境重构、水动力改善、植被恢复、海堤生态化、设施整治改造等的适宜性，提出一种或多种类型优化组合的实施方案。

六、项目目标

(一) 总体目标。

根据促进海岸带生态、减灾协同增效的要求，说明项目修复的总体工作目标和工作量，如修复盐沼等面积、植被覆盖率、整治和修复砂质海岸长度和面积、生态化改造海堤长度等，定性描述和定量描述相结合。

(二) 年度目标。

按年度明确项目的工作目标，定性描述和定量描述相结合。

（三）考核指标。

列出项目绩效考核指标，并填写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实施中期绩效目标表。

七、项目内容

综合考虑项目实施区域海岸类型、空间特征、生态环境及海洋灾害情况，依据适宜性评价结果，提出包含自然生态系统修复（盐沼、砂质海岸、珊瑚礁、海草床、牡蛎礁等）和人工防护工程生态化（海堤、沿岸建设工程）等多种建设类型优化组合的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方案，鼓励建成由海向陆、具有一定规模的生态减灾空间体系。同时，项目修复要统筹考虑重要海岛及周边海域保护问题。

修复方案应详细叙述建设类型组合方式、空间布局安排、主要技术路线、关键技术手段和修复方法、修复规模和施工量等内容，方案中涉及用海、用岛或占用土地、林地等权属问题，要提供相关批复文件或协议书或当地政府承诺书，修复方案应达到可研水平，并提供可研报告。

八、进度安排

按年度说明项目安排和实施进度，细化到月。

九、经费预算与效益分析

（一）项目概算与资金来源。

说明工程项目预算的编制依据、预算支出明细和年度资金使用安排。同时提出资金风险防范方案。对总体和年度的资金需求进行说明，并按照申请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和其他社会资金进行说明，地方财政资金和其他社会资金需附证明材料。

（二）效益分析。

从生态效益、减灾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对项目进行分析。

十、保障措施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落地，提出实施方案应该明确的组织实施、风险分析与防范和监督管理要求。

（一）组织实施。

明确项目组织单位、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和部门、组织人员情况、制度保障情况、监督检查等内容。

（二）风险分析与防范。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全面分析，并提出完备的防范措施与方案。

（三）跟踪监测。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制定工程实施过程的跟踪监测计划。

（四）项目管理。

对工程实施的管理，包括项目管理制度、质量管理、资

金使用情况、工程进度监管、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等方面，保障项目生态减灾效益持续发挥。

其中，生态和减灾功能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需针对项目目标和特点制定项目实施各阶段的监测方案，包括项目前、中、后期修复效果评估监测方案和在线监测方案等。监测方案要明确监测内容、指标、频次和站位。

十一、项目考核验收

从中期考核、竣工验收、后期管护、项目终结等方面说明项目各阶段考核验收的条件和内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印发